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不罚（双）〔2023〕4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永州利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严得鹏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23584946800P

地址：湖南省双牌县绿色工业园A区1号

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永州利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露天收集池未做防渗漏处理，收集池出现渗漏现象。以上违法行为事实有有监察记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考虑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讨论决定对你（公司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27日